

证券代码：871580

证券简称：泰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 9 号 1 号楼 31 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龙阳因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甘宇兵因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泰辰股份：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泰辰股份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、2020 年度工作回顾和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

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

性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泰辰股份: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